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肅慎（即曾俊松之繼承人）、曾學能（即曾俊松之繼承人）、曾上慈（即曾俊松之繼承人）、曾威霖（即曾俊松之繼承人）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被繼承人曾俊松之繼承人領取減資股款，因無從知悉渠等之個人資料，且因無法院函文而查詢未果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第7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相對人張肅慎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
02 61」、相對人曾學能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、
03 相對人曾威霖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」
04 ，相對人曾上慈已由法院宣告監護生效，由宜蘭縣政府監護
05 。故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前開戶籍地址依法送
06 達未果前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；是聲請人聲請
07 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